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879,188.7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94,275,394.38元,减去当年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6,667,000.00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0,487,583.12元。

经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79,188.74元。为了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满足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韵股份	6037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亦坤	孙贤龙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电子信箱	longyuntzz@obm.com.cn	longyuntzz@ob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全案服务业务及广告媒介代理业务。

公司的广告全案服务的业务模式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传统的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创意策划制作费或者通过创意策划服务获得媒介代理服务增量获得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全案业务合作的主要媒介渠道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客户进行媒介购买和媒介执行的业务模式,具体分为广告独家代理业务和常规媒介代理业务两种:1、广告独家代理业务是指公司在拥有广告独家代理权的媒体(主要为电视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媒介代理业务。2、常规媒介代理业务是指公司在不拥有独家代理权的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媒介代理的业务,公司常规媒介代理的媒介主要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是中国广告市场调整与发展的一年,广告市场刊例花费继2017年止跌上涨后,2018年广告花费的回升走势仍在延续,但增幅回落至2.9%。其中传统媒体在经历去年的小幅增长之后,未能形成持续性回涨走势,下滑1.5%。电视媒体在今年的广告花费增幅回降到0.3%,仍旧处于弱势之中,这与电视媒体的观众收视分钟下滑,总体到达率下降有关。

电视媒体中,各级别频道的广告投放出现明显差异,央视和省级卫视的广告花费同比上涨,省级地面和省会城市频道的广告花费下滑明显。国企大品牌重点投放央视频道,年轻化品牌重点投放省级卫视频道,而商服型的品牌重点在省级地面频道投放广告。电视媒体所表现出的已不仅是广告客户结构的差异,其经营价值定位也已明显分化,电视的覆盖和媒介特性尽管面对中国的庞大市场在品牌背书方面的价值依旧显著,但央卫视主要体现在大平台品牌传播价值,而省级地面和省会城市频道则突显了生活服务+销售转化价值。

网络视频媒体和短视频媒体都在蓬勃发展中,天生拥有制造爆款剧集和综艺能力的网络视频媒体积聚人气,会员规模不断扩大,广告营销方式也借由多样丰富的内容和播出模式传播出去。用户红利仍在的短视频媒体集视频、社交、红人为一体,通过硬广投放、内容植入、内容定制、网红活动、账号运营以及整合营销等多种方式为广告主提供多样的服务。

从2018年的变化中,可以看出在未来,媒体间将形成价值分化,营销唯有整合才能占领中国大版图。各个媒体都有各自独有的特点和覆盖人群,整合媒体优势营销才能稳赢。(节选自《CTR:2018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CTR:2018-2019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与展望》)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继续转向内容营销、整合营销的经营发展策略模式,不断提高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拓展客户群体,增强客户粘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277,490,397.46	1,151,865,609.89	10.91	879,108,681.43
营业收入	1,194,908,372.75	1,235,657,016.73	-3.30	966,608,0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9,188.74	41,491,672.14	-44.86	34,871,26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5,180.39	36,361,961.42	-49.91	18,294,6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551,303.22	854,339,114.48	1.90	816,514,2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8,386.38	-10,645,285.14	175.41	137,658,18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2	-59.6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2	-59.68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4.97	减少2.31个百分点	3.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1,160,538.77	321,885,409.75	311,285,381.67	310,577,0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630.48	4,040,765.23	5,004,903.27	3,718,8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25,041.44	2,965,265.23	4,009,855.46	1,215,0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6,644.66	-61,758,928.80	41,913,420.52	-94,919,522.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段佩璋	8,769,800	30,694,300	32.89	0	质押	15,340,000	境内自然人
方小琴	2,712,000	9,492,000	10.17	0	质押	9,492,000	境内自然人
段智瑞	1,116,000	3,906,000	4.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	960,000	3,360,000	3.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龙	880,320	3,081,120	3.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建奇	922,833	922,833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1,281	911,281	0.98	0	无	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恭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580,051	698,051	0.75	0	无	0	未知
汪十友	168,906	591,172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军红	-395,000	579,0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璋与上海台勇的控股股东段佩锋系兄弟关系,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段佩璋与许龙系叔嫂关系,与段智瑞系叔侄关系,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4,908,372.75元,同比减少3.30%,营业成本1,094,186,300.08元,同比增加0.05%,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3.0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9,188.7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15,180.3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9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11)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382,279,651.10元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12,824,067.74元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52,310,741.04元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1,293,498.00元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利息费用金额12,351,084.11元,列示利利息收入金额2,102,229.66元
(10)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计入其他收益本年金额5,407,976.61元,计入其他收益上年金额4,644,528.40元
(11)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5,407,976.61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四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18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股权的议案》

公司已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并已获得交易对于方发来的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对长影集团收购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原则同意对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长影娱乐的部分股权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因此公司拟将持有的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出售给长影集团、德汇联拓和长影海南文化,公司将不再是长影置业、长影娱乐的股东,长影置业需偿还所负公司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并同意公司同交易对于方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五、六、七、九和第十一、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18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2019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股权的议案》

公司已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并已获得交易对于方发来的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对长影集团收购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原则同意对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长影娱乐的部分股权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因此公司拟将持有的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出售给长影集团、德汇联拓和长影海南文化,公司将不再是长影置业、长影娱乐的股东,长影置业需偿还所负公司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并同意公司同交易对于方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基于上述规则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调整的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11)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382,279,651.10元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12,824,067.74元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52,310,741.04元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1,293,498.00元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利息费用金额12,351,084.11元,列示利利息收入金额2,102,229.66元
(10)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计入其他收益本年金额5,407,976.61元,计入其他收益上年金额4,644,528.40元
(11)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5,407,976.61元

2、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出售持有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出售给长影集团、德汇联拓和长影海南文化。

公司已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并已获得交易对于方发来的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对长影集团收购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原则同意对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长影娱乐的部分股权相关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现金流金额,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财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股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长影集团

公司名称: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1118号

注册资本:9,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彪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影视发行、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广告策划、制作;洗印拷贝加工;影视节目、影视版权、影视节目交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品展览、讲解、讲解器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糕点,蜂产品,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